中華大學寒假住宿防疫規定同意書

1. 申請寒假住宿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一週申請完畢，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期間辦理。經核准後，按原住寢室住宿，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。如遇防疫、修繕(更換冷氣)或其他需要時，應依指定位置遷移。
2. 寒假住宿申請資格及期間，應視疫情等級而定。疫情三級，原住宿生皆可申請續住，可續住至疫情降為二級為止。疫情二級以下，則僅限學校工讀、Build School、校隊練習等學生可申請學校住宿，申請住宿期間為上述活動期間。
3. 防疫期間，校園及宿舍謝絕家長、訪客(非住宿生)進入。若需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。家長須由同學帶領，始得至側門停車場等候，人、車禁止進入住宿區。
4. 寒假申請留宿同學，住服中心每人發送兩劑快篩試劑，留宿期間，應落實自主健康監測，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5. 住宿期間禁止進入非住宿之寢室，禁止使用交誼廳；避免跨寢室間相互接觸及交流。
6. 未遵中央防疫措施或違反上揭防疫規定者，每項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另視情節輕重，得取消爾後在學期間申請住宿資格。

學生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